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科字(2006)4号

关于下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学院、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下发执行。请各基层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收集单位的意见及建议,并集中将各种意见及建议分别报送科学技术处和研究生院。

附件 1、《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2、《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术进步，提高学术水平为宗旨。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声誉。

第五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和科技工作规划，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七条 评定学校的科技成果，推荐申报各类科技成果奖励；

第八条 审议校内科技奖励的办法并有关部门组织监督实施；

第九条 组织科技项目的评审、立项和验收，监督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评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推荐国内外重要的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第十一条 组织、指导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指导各学院或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三条 校长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组成人数为 25 人。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秘书若干人，由校长聘任。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授（无教授的学科可以是副教授）中产生）和专家中遴选。

第十七条 校长根据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需要，推荐少数符合第十六条条件的教授或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由各教学和科研单位按比例选推。校长与各单位推荐的人员经校务会讨论确定后，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 各教学或科研单位推荐的人选比例，在保证每个单位有一名成员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专家）的人数和各单位拥有的专业学科数所占全校总数的比例进行测算并下达至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其所在学院或科研单位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长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第二十一条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二条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当然委员职务发生变

动的；

第二十四条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经校务会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可增补、调整部分委员。

第二十八条 经校长同意，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或科研单位可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其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各有关单位的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统一制订。各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学院或科研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学技术处。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

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第四十条 学校、学院或科研单位等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如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但仍可参加表决。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议事规划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学术委员的定期会议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在学术问题上，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

做出表决。

第五十条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第五十一条按本章程规定回避的委员；

第五十二条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不记基数的除外）总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按本章程规定回避的委员，无论其是否为当事人投同意票，在统计表决票时，将当事人获得的同意票和统计基数均减少一票。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五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校财务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六十条 本章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校务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学位的具体学科门类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为准。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快发展，强化特色”为总体思路，致力于加强学位授予点的内涵建设，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健康、快速发展。

第四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全校的学位工作，是学位授予的终审机构，负有学位授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和咨询的责任。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三) 审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评议人和答辩委员会成

员名单;

(四)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五)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七)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八)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九)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十)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十一)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时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

(十二) 审查并上报增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请;

(十三) 审批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及其上岗申请;

(十四) 决定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重大事宜;

(十五) 负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要求或委托的其它工作;

(十六) 指导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二)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查博士学位的申请, 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审查硕士学位的申请, 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审查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请,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六) 审查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及其上岗申请,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七) 研究和处理所辖范围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重大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我校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二级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二十五人组成, 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各学科专业的教学、研究人员。委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无教授的学科可以是副教授), 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至少占委员的半数以上。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作风正派、热爱教育事业, 身体健康, 在任期内不超过退休年龄。

第十一条 校长根据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需要, 推荐少数符合条件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进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由各教学和科研单位按比例选推。校长与各单位推荐的人员经校务会讨论确定后, 由校长聘任, 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各教学或科研单位推荐的人选比例, 在保证每个单位有一名成员的基础上, 根据各单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

的人数和各单位拥有的专业学科数所占全校总数的比例进行测算并下达至有关单位。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秘书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秘书由校长提名。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经校务会议决定,可增补、调整部分委员。委员在任期间提前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其所在学院或科研单位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活动。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长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 连续二年以上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者;

(二) 因工作调离不能继续担任工作者;

(三) 以职务身份任委员会委员因职务发生变动者;

(四) 不能履行委员职责,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者;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者。

第十六条 经校长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成立若干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即按学院设立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至九人组成,

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其所在学院的当然委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由学校统一制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学院或科研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联席会议。

第十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由研究生部提出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二) 了解学校学位授予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状况；
- (三) 就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就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有违反保密规定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有关决议，按照“积极开拓，科学规范，把握标准，公正客观”的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根据学位工作需要，一般每年举行一至两次。如有特殊需要可由主席或副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

第二十五条 召开全委会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委员，可提交书面意见，但不能由他人替代。

第二十六条 学位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如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所有委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到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时，视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如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调研的，经会议同意，可以授权由主持会议的主席或副主席会后处理，或提交下次全委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学位委员会主席对日常学位工作做出决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在校时，可以委托副主席对日常学位工作做出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校财务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校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